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三次審議會議（113 年度申請方案決審）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六樓(後段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楊主任檢察官植鈞

紀錄：專案助理邱韋禎

壹、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到了年底大家都異常忙碌，所以今天非常謝謝我們審查委員、學者，本署同仁一同前來參加今天的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由於緩起訴處分金關係到資源的分配，這部份非常重要，需要大家一起幫我們進行審查，會中請大家不吝提出寶貴意見協助監督與審查，讓我們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的預算達到最妥善、最有效益的分配，接著進行我們今天的會議。

貳、頒發聘書

本屆新聘任委員名單如下：

審查會委員

聘任期間：112.9.1-113.8.31

姓名	職稱
劉柏駿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庭長
廖宗侯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
吳志郎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主任委員
吳明賢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主任委員
洪國朝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國股主任檢察官
林宗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勇股主任觀護人

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聘任期間：112.9.1-113.8.31

姓名	職稱
翁慧圓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退休) 鑫茂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侯建州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徐宜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兼任講師

參、業務單位報告

※ 楊錫川觀護人(執行秘書)報告

(一) 今日有審查委員 (吳志郎主委)、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侯建州副教授) 因有要事請假無法與會，其審查報告的部份由業務單位 (方案管理人) 代為報告。

(二) 本署 112 年度經立法院通過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補助公益團體部分)金額為新台幣 19,298,000 元，113 年法務部核准編列之預算概算為新台幣 19,632,000 元，較 112 年預算數增加新台幣 334,000 元。而 113 年全部公益團體申請補助款金額為新台幣 22,103,982 元，仍較 113 年預算概算數高出新台幣 2,471,982 元整，請各位審查委員於概算額度內，決議各申請團體可補助金額(請參考手邊附件資料)。

肆、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方案報告及審查

一、A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專家學者 複審意見	審查會 決議事項
----	------	------	--------------	-------------

A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年度計畫 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及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D 教育訓練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E 法務部修復式司法 F 司法保護業務及預防犯罪宣導	1.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審查委員意見： 1. 建議 E、法務部修復式司法以及 F、司法保護業務及預防犯罪宣導編列之「專案服務費」補充相關業務投入之計畫內容。 2. 修正後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會後請觀護人室轉知機構就 E、F 子計畫中「專案服務費」計畫內容補充相關內容。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975,755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3.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A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113 年度更生保護業務 （壹、保護業務一~九） （貳、教育訓練一~二） （參、會議及宣導一~三） （肆、觀護業務一~五）	1.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會後請觀護人室轉知機構依決議意見進行改善說明，並轉知子計畫間金額不得流用。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203,337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3.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A3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子計畫 1-4） （子計畫 5-8）	1.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會後請觀護人室轉知機構依決議意見進行改善說明。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259,71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3.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二、B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專家學者 複審意見	審查會 決議事項
B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3 年送愛到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36,138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2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打開心門擁抱溫情——身心障礙者諮商輔導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27,2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3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13 年度臺中愛滋感染者/非法物質使用者生活重建方案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4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13 年「反毒者聯盟」青少年防毒體驗教育活動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4,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5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24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創傷療癒與生活功能提升服務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04,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6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有愛就無礙~受刑人未成年之女子預防犯罪方案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96,5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7	社團法人臺中市線上家教促進協會	培養弱勢家庭及偏遠地區學生正向的英語學習能力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6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8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提升自閉症暨心智障礙者生活學習暨身心健康訓練課程團體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71,36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9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	好牧人獨老家事整理服務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不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不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通過。
B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	友你憶起－失智症社區守護服務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48,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11	台中市優力卡社區服務協會	台中市忠孝社區弱勢家庭兒少多元成長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12	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青少年犯罪預防適性發展計畫－弱勢青少年多元興趣社團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96,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13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能力促進協會	保護自己尊重別人，性別教育從小開始	詳見會議資料 複審意見表： 更正建議為「不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不通過。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通過。 2. 建議改向聯合勸募申請補助。

三、補助款經費預算統整分配討論

審查委員、專家學者意見：

建議按今年公益團體最高補助金額 2,193,198 元，輔以審查通過方案建議通過經費項目、金額總計為 2,837,060 元，需再酌減 643,862 元，經多數委員同意調整在「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線上家教促進協會」，請參考附件「113 年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最終建議分配表」討論最後補助金額。

主席決議：

- (一) 經委員會一致決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975,755 元，更生保護協會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203,337 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259,710 元，其餘公益團體合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193,198 元整。
- (二) 三會以外公益團體補助預算金額，除了「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國際兒童能力促進協會」該申請方案依委員會決議不通過外，其餘依審查通過方案之建議通過經費項目，金額則依審查委員意見及審查會決議事項通過。
- (三) 如因立法院刪減預算造成補助款額度不足，將授權行政業務單位依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建議之通過經費項目、金額及過往核定金額等標準，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除函知各受補助團體外並公告於本署外部網站。

伍、提案討論

無。

陸、臨時動議

無。

主席決議：

謝謝委員及專家學者百忙之中前來參與並給予相當寶貴的建議，我們的決議一定能夠把資源真正用在需要的社福團體身上，也把社會資源做一個合理的重新分配，今天非常謝謝各位的參與，會議圓滿順利結束，感謝大家！

柒、會議結束，散會（1 7 時 3 0 分）